

## 遊艇駕駛執照申辦須知

### 一、申請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

#### (一) 應檢送之文件：

- 1、遊艇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2、最近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
- 3、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1年，並由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施以一等遊艇駕駛之學科訓練及實作訓練，並經結訓合格之證明文件。
- 4、國民身分證影本。
- 5、切結書：切結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 6、規費：新臺幣400元。

#### (二) 作業天數：收件後3日。

#### (三) 首次申請者須臨櫃辦理，換證者，可附回郵資郵寄申請。

#### (四) 受理單位：請洽本局航務中心。

### 二、申請核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 (一) 應檢送之文件：

- 1、遊艇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2、最近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
- 3、二等遊艇駕駛資格證明文件（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1年/交通部核發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漁船二等船副以上執業證書/海軍各級艦長1年以上）。
- 4、本國籍：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5、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停(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影本。
- 6、香港或澳門居民：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影本。
- 7、切結書：切結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 8、規費：新臺幣400元。

#### (二) 作業天數：收件後3日。

#### (三) 首次申請者須臨櫃辦理，換證者，可附回郵資郵寄申請。

#### (四) 受理單位：請洽本局航務中心。

### 三、申請核發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

#### (一) 應檢送之文件：

- 1、遊艇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2、最近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
- 3、本國籍：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 4、切結書：切結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5、遊艇學習駕照須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6、未成年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7、規費：新臺幣400元。

(二) 作業天數：收件後3日。

(三) 首次申請者須臨櫃辦理，換證者，可附回郵資郵寄申請。

(四) 受理單位：請洽本局航務中心。

#### 四、遊艇駕駛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一) 視力：在距離5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視力或矯正視力達0.5以上。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三) 聽力：無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駕駛者。

(四) 疾病：無因疾病或身體障礙致不堪駕駛之疾病。其身體障礙經以補救或矯正後，已不致影響駕駛，判定為合格。

#### 五、本局各航務中心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 北部航務中心：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4樓

電話：(02)8978-3540；承辦員趙先生。

(二) 中部航務中心：43542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

電話：(04)2369-0722；承辦員陳先生。

(三) 南部航務中心：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4號

電話：(07)262-0543；承辦員魏先生。

(四) 東部航務中心：97064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15號

電話：(03)850-9032；承辦員鄭小姐。

六 相關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motcmpb.gov.tw](http://www.motcmpb.gov.tw)/下載專區/船員類/作業表格) 下載參考。